**关于司二花继承不动产的**

**公示**

坐落于河南省叶县恒运叶府3号楼西1单元5层西户的不动产，商品房买卖合同（编号：20112458）记载的所有权人为**邱国**，**邱国**于2016年8月31日死亡。现**司二花**持相关材料申请上述坐落不动产转移(继承)登记，对此有异议者，请于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叶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县行政服务中心2楼，联系电话8501117) 提出。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将予以登记。

特此公示。

叶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年12月10日